

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文
事由

連第

57446

指令

送達

交管處

別類

附件

以
附載
案
准
此
省
手
便
物
為
此
至
食
糧
方
由
以
途
糧
政
宣
申
報
知

大

信勝

石均華

南錫

盧武傑

大

二

土

施廳建二

57446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分	分	分	分	分
秒	秒	秒	秒	秒

中
00

指令 廿二年十月 日

一校廿二年十月七日施部文路字第二三二八二號
呈准湖北有平價物局供應米糧市面以通糧
食等因所請各貨以照數撥發行市以維平穩
一案合請核辦由

二核方有秋收事宜有考一二
作存

右令

交通事發管理處

麻云諱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交通部

事由 准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食糧部函以運糧放空車擬附載客貨以彌虧損暫行辦法囑查復

一案簽請核備由

一准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食糧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糧字第一九號函以擬訂運糧放空車搭載客貨暫行辦法請查照見復等由

二經核利用空駛空座或載重不足附搭旅客客載運物資原無不可惟應遵照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公布之各公路軍公商運貨汽車附搭旅客辦法辦理俾符規定而維營權益

三除抄同各公路軍公商運貨汽車附搭旅客辦法函復查照見復另抄發上項辦法暨食糧部原擬之暫行辦法等件通知已威運輸段知照外理合抄附原函及附件暨各公路軍公商運貨汽車搭客辦法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 譚

核古可存批准備查

石杓平

休峰朱

南陽師士五

如和

14.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發呈

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事由

將抄呈食糧部原函及附件暨各公路軍公商運貨汽車附搭旅客辦法各一份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沈友銘



抄食糧部 230 號原函

一查本部開赴建始茅田等地運糧車輛去程多係放空行駛既久運費損耗殊大為彌補上項損失並便利客貨轉運起見特擬訂運糧放空車搭載客貨暫行辦法

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

附抄運糧放空車搭載客貨暫行辦法一份

食糧部

16.
秋各公路軍公商運貨汽車附搭旅客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十九日辦四渝三八九七九號指令核准公佈

第八條凡各機關部隊之軍用車公務車貨運及各運輸公司商號團體之貨運

汽車（以下簡稱軍公商貨運汽車）在各公路上行駛時除裝載軍用品危險

品或秘密品絕對禁止附搭旅客外其餘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利用空駛
空座載重不足附搭旅客

第二條各軍公商運貨汽車押運監運及司機等人員對於利用其空駛空座或

載重不足附搭之旅客應和早接得不得侮慢倘有肆意拒絕上車或已

上車而中途驅逐下車者經旅客報告查實後運輸統制局沿綫各檢查所

站得通知該車到達地點之檢查所站處該司機或押運人員等以七日以上

之禁閉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旅客附乘各項車輛凡軍事由後方勤務各線區車站司令負責介紹公商

車由交通部公商車輛管制所負責介紹如出發站無線區車站司令或管制

所時則各由其委託之運輸機關分別負責介紹依登記之先後向公路局

車站或其他運輸機關車站照章購票票面加蓋「附搭」戳記以資識別

並由車站填發「附搭旅客憑證」交與司機轉交車主作為結算票款之憑據

此項車票並應隨時受沿途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各檢查所站之查驗。

第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如因緊急要公附乘軍公商運貨汽車須持有主管機關

之證明文件並攜帶服務証佩帶正式符號或證章得特准提前購票搭乘

但證明文件上須填載附乘人姓名職級往返日程及起訖地點否則概照普

通旅客辦理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所屬之軍用汽車（軍事及所租用之商車）除各該軍事機關發給明特准免費附乘之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須一律照章購票並絕對不准附搭眷屬。

第六條 各機關自用運貨汽車所載乘客如確為其本機關之官長員工而制服整齊佩有證章或特號持有各該機關證明文件者得免購票。

第七條 各軍公商運貨汽車除司機外其他監運及助手等應一律攜帶服務證或其他證件否則以無票乘車論照章補票如有違抗情事得由主管人員報請懲處之。

第八條 各軍公商運貨汽車附搭旅客所售票款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標準分

配車至八成（三）公路運輸專營機關三成養路費仍由車主照章向該管公路
交通管理機關繳納車主應得之票價除商車應由經收車站按里計算清楚
選擇付給車主由配外車公乘概須由車主機關將附搭旅客憑証連同天
式印收還送經收車站或其主管機關填領并列入各該機關部隊正式收入
賬內呈繳國庫以實公帑。

第九條 候車旅客應儘先由各公路班車及特約交通車載運後所有剩餘之旅客
始准附搭軍公商運貨汽車

第十條 軍公商運貨汽車如確已載足噸位或人數時各管制所線區車站司令及各
檢查所站不得強迫介紹附搭旅客

第十一條 各軍公商運貨汽車運押運及司機等人員如有中途逗留攬生意不照

規定購票或浮收票價等情事除勒令搭客下車及加倍補票外對監運押運及司機等人員依法予以嚴懲并追繳浮收之款。

第三條附搭旅客之行囊每人以二十公斤為限免收運費孩童十歲以下四歲以上購買半票四歲以下免票。

第三條汽車駕駛室內除司機一人外至多再准附坐二人不得擅行增加致礙駕駛

第四條旅客搭乘各項車輛應受監察處各檢查所站之檢查并應恪守公路一切規章

第五條旅客搭乘各項車輛時絕對禁止在車內或車輛附近吸煙點火。

第六條旅客如因過失損壞車輛或物品時應負責賠償倘係故意責令賠償外並應

依法嚴懲。

第七條旅客附乘之車輛如中途發生障礙不能行駛或因疾病必須中途下車之旅客

應由最近之管制所線區車站司令或車站站長簽字證明并由檢查所站長驗明蓋章後得憑原票附乘其他下次車輪車主應得之票款除改按旅客附搭里程計算外其分配標準仍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附乘車公商運貨汽車之旅客如已購得車票於車輛開駛前自願停止或行中途未到達目的地因事不車者其票款概不退還中途下車旅客之車票并應由司機負責收回繳交到達站。

第九條 軍公商運貨汽車運監運及司機等人員對於附搭之乘客應妥為照料倘因業務過失傷害旅客身體或毀損旅客物品時除司機應受^刑制裁外車主並應連帶負責依法賠償旅客之損失。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19
附記：本辦法施行後前頒之運貨汽車通行公路附搭旅客辦法軍用

汽車乘用規則及前運輸總司令部軍車附乘辦法均予廢止。

湖北省 粮食部		湖北省 粮食部		湖北省 粮食部	
中華民國		部粮車		曾發給米車證搭乘本	
填發人		部粮車		000 因公赴	
月 日		部粮車		米車証存根	

湖北省 粮食部		湖北省 粮食部		湖北省 粮食部	
中華民國		部粮車		曾發給米車證搭乘本	
填發人		部粮車		000 因公赴	
月 日		部粮車		米車証存根	

21

施○段貨票存根			
貨名:	重量:	運費:	
元	角	分	整
年	月	日	

第 運 車 號

湖北省	
平糶物品供應處食糧部	
貨名:	施○段貨票
重量:	
運費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每噸每公里運費 元 角 分	
2. 到站時須繳由本部所屬特運站驗收票繳本部查核	

22.
湖省平價物品供應處食糧部運糧放空車搭載客貨暫行辦法

一、本部為補運貨損耗及便利客貨，特運起見，暫訂運糧放空車輛售票，搭載客貨辦法，依照施行。

二、本部按日開赴各交通站處運糧之去程放空車，由車運隊依照本部派遣通知，於每前一日下午七時以前，將車號在門首懸牌公布。

三、凡欲搭載本部放空車前往各站所之客貨，除由公經本部悉給免費証者外，須一律比照已成段規定票價，先向車運隊繳款購票，方得搭載。

四、每客搭載乘車不得超過十五人，如兼載貨物時，其人數應依比例減。
五、車票由本部印製編號，交由車隊備處，售完為止，由本部派員

或商託有關站所保管以察稽察到站下車時應印明原票繳回車
部所屬轉運站(或站運站)所由押運人員驗收(驗明撕去左上角掛
勾)彙送車部查核。

六、車運隊應按日收售出票數填入調度日報表備查欄內送車部查
賬並按日收票款繳解車部除按十分之二提解世威提段外餘作車部運
費收入列報。

七、凡無乘車證及不依規定購票搭車者除收入贖扣當以倍補收票款外
並究辦司機及押運人員。

八、本辦法自商運交回執照及報往核准之日施行。

附 客票 貨票 免費証 式樣各一紙